

关于注销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宏丰葡萄园五宗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公告

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位于嘉峪关市新城镇机场南侧、策克铁路东侧的五宗土地，面积共计 4161136.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详见一览表）。

序号	土地用途	面积 (M ²)	使用年限	国有土地使用证号
1	农业	656779.3	50 年	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5 号
2	农业	535821.4	50 年	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6 号
3	农业	999905.1	50 年	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7 号
4	农业	975039.8	50 年	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8 号
5	农业	993590.5	50 年	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9 号
合计		4161136.1		

为进一步盘活嘉峪关市存量土地资产，优化土地资源配
置，合理利用土地。经政府批准，决定对上述五宗土地进行
收购储备，现公告注销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宏丰
葡萄园五宗土地的使用权登记。嘉国用（2009）第 3145 号、
3146 号、3147 号、3148 号、3149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声
明作废。

本公告发布 15 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，将依据《物权法》

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注销甘肃矿区中核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登记。

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7日